



特别简报

# 投资法



## 您需要了解的内容

柬埔寨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颁布了《投资法》（Law on Investment），建立一个开放、透明化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以吸引和促进柬埔寨人或外国人在柬埔寨王国进行优质、有效和高效的投资。

《投资法》适用于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的“合格投资项目” (QIP)、“扩展合格投资项目” (EQIP) 和“担保投资项目” (GIP)。

### 投资鼓励

《投资法》鼓励对重要领域和活动进行投资，特别是通过与税收相关的基本鼓励、额外鼓励和特殊鼓励机制。请参阅第 4 页更多信息。



### 投资保障

《投资法》向投资者及其资产提供一套保护措施（保障），以在法律下保障其安全和稳定。请参阅第 6 页更多信息。

### 政策和程序

《投资法》提供关于某些技术方面的基本指南，例如注册和转让投资项目。请参阅第 8 页更多信息。





# 《投资法》 关键术语

## 定义

**投资项目** = 合格投资项目、扩展合格投资项目或担保投资项目。

**合格投资项目 (QIP)** = 已获得 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证书的投资项目。

**出口合格投资项目** = 将其产品的任何比例出售或转让给柬埔寨境外的购买者或接收者的 QIP。

**辅助工业合格投资项目** = 任意比例供应产品给出口产业的 QIP。

**面向国内的合格投资项目** = 不从事出口的 QIP。

**扩展合格投资项目 (EQIP)** = 任何形式的 QIP 扩展，包括扩展现有生产、通过同一生产线内的产品线多样化进行扩展、通过使用提高生产力或保护环境的新技术进行扩展、扩展基础设施以服务于基本电信服务，或根据次级法令列出的任何其他形式进行扩展。

**担保投资项目 (GIP)** = 在 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的投资项目，并被明确定为 GIP，但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 《投资法》第 24 条文

以下投资领域和活动可享有投资优惠：

- 1 涉及创新或研发的高新技术产业；
- 2 具有创新性或竞争力的高附加值新兴产业或制造业；
- 3 供应区域和全球生产链的行业；
- 4 支持农业、旅游业、制造业、区域和全球生产链和供应链的产业；
- 5 电器电子行业；
- 6 备件、组装、安装行业；
- 7 机械行业；
- 8 服务于国内市场或出口的农业、农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加工业；
- 9 优先领域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集群发展、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园区；
- 10 旅游及旅游相关活动；
- 11 经济特区；
- 12 数码产业；
- 13 教育、职业培训和生产力促进；
- 14 健康产业；
- 15 物理基础设施；
- 16 物流；
- 17 环境管理与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循环经济；
- 18 绿色能源、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
- 19 未被列入《投资法》名单，惟柬埔寨王国政府认为具有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的其他领域和投资活动。



## 基本鼓励措施

注册为 QIP 的投资活动有权在 2 套基本鼓励措施中作出选择。

**选项 1：所得税豁免：**根据行业和投资活动的不同，从获得第一笔收入之日起 **3 到 9 年的所得税豁免**。领域和投资活动以及所得税免税期应由财政管理法和/或次级法令决定。

所得税免税期届满后，QIP 有权按与应缴税款总额成比例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率如下：前两年为 25%，接下来的两年为 50%，最后两年为 75%。

此外，此选项包括：

- 所得税免税期间豁免预缴所得税（Prepayment Tax）；
- 豁免最低税（Minimum Tax），前提是拥有独立审计报告；和
- 豁免出口税（Export Tax），除非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选项 2：特殊折旧：**

- 通过现行税收法规规定的特殊折旧扣除资本支出；
- 特定费用 200%加计扣除的资格，最长可达 9 年。领域和投资活动、具体费用以及扣除期限，应由财政管理法和/或次级法令确定；
- 在特定时期内豁免预缴所得税（Prepayment Tax）的领域和投资活动，应由财政管理法和/或次级法令确定；
- 豁免最低税（Minimum Tax），前提是拥有独立审计报告；和
- 豁免出口税（Export Tax），除非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除外选项 1 或选项 2 的鼓励措施：**

- A. 出口 QIP 和辅助工业 QIP 对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投入品可免征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
- B. 面向国内的 QIP 对进口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生产设备享有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豁免。生产投入的激励措施应由财政管理法和/或次级法令确定。

## 额外鼓励

除基本鼓励外，注册为 QIP 的投资活动还可获得以下额外鼓励：

- 为实施 QIP 而购买本地生产的生产投入品豁免增值税。
- 以下活动享有税基 150%加计扣除：
  - A. 研究、开发和创新；
  - B. 通过向柬埔寨工人/雇员提供职业培训和技能来开发人力资源；
  - C. 为工人/雇员建造住宿、出售价格合理食品的餐饮中心或食堂、托儿所和其他设施；
  - D. 升级机器以服务于生产线； 和
  - E. 为柬埔寨工人/雇员提供福利，例如往返住家和工厂的舒适交通工具、住宿、出售价格合理的餐饮中心或食堂、托儿所和其他设施。
- 扩展 QIP 的所得税豁免权将在次级法令中确定。

## 特别鼓励

任何对柬埔寨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巨大潜力的**特定领域**和投资活动都可能享有《**财政管理法**》中规定的**特定特殊鼓励**。



# “对创新和可持续投资的广泛鼓励是一种积极的发展”

## 投资保障

《投资法》第 5 章陈述了所提供的投资保障和保护。“投资者”是指在 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投资项目的人员。

**不歧视在某些情况下的投资损失** | 如果投资者的投资因武装冲突、内乱或紧急状态而遭受损失，将在不受歧视对待下获得恢复原状、赔偿或其他经济补救措施，前提是柬埔寨王国政府拥有关于任何合理恢复原状或补偿的法律和政策。

**不歧视外国国籍** | 外国投资者不能因外国国籍而受到任何歧视，但柬埔寨王国宪法和任何其他现行法规规定的土地所有权除外。

**不国有化** | 国家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柬埔寨王国投资者资产的国有化行动。

**不征用** | 国家不得进行可能直接、间接影响的征用，或者采取类似的征用措施，但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除外，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不歧视；
2. 公平合理的补偿和
3. 遵守现行的征用法律和程序。

**不管理价格** | 柬埔寨王国政府不应为投资项目创造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制定价格。

**自由购买和汇回外国货币** | 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投资者有权自由购买外币并通过授权中介银行汇回这些外币，以解决与其投资相关的财务义务。

**知识产权保护** | 投资者的知识产权受柬埔寨王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土地使用权** |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投资者为实施投资项目而拥有的土地所有权仅授予柬埔寨国籍人士。投资者有权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经济性土地特许权或永久租赁和固定期限的租赁使用土地。

**其他** | 投资者还享有以下权利：

1. 在无法找到合格的柬埔寨员工管理或运营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有权在不超过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内聘请外国员工管理或运营投资项目。雇用外国雇员的许可是基于当前情况，非永久性。

2. 在投资项目运营期间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取得临时长期居留许可的权利。

3. 外籍员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申请临时长期居留许可的权利。

4. 为自己和外籍员工获得工作许可证和就业簿的权利。

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应投资者要求，出具投资项目相关人员投资身份证明信，用于申请临时长期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就业簿，和其他根据现行政程序的必要目的。





## 投资项目的登记和实施程序

任何希望实施 QIP、EQIP 或 GIP 的人士都必须向 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根据《投资法》，投资项目申请可以在线进行。投资项目申请应附有次级法令规定的信息。CDC 通过一站式服务机制对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一站式服务机制是在 CDC 的协调下，有关部委和机构的代表根据有关部委和机构负责人的分配和授权，对投资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和决定的机制。如果拟议的投资项目不在负面清单（由《投资法》次级法令另行确定），CDC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

更多信息可以浏览：

[www.cdc.gov.kh](http://www.cdc.gov.kh)

网上注册：

<https://qip.cdc.gov.kh/login>

已取得注册证书的投资项目可自动实施，但不代表免除投资项目要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许可。所有投资项目均应通过

CDC 协调的一站式服务机制接受监督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法律和获得注册证书的要求。投资项目实施人应当按照 CDC 制定的具体时间表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报告模板的详细格式由 CDC 指南确定。

向市省投资分委员会登记投资项目的程序应由单独的次级法令规定。

**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或合并**  
QIP 的权利、特权和其他权利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通过收购、出售和合并投资项目的转让除外。如果收购、出售或合并是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通过向 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的书面请求进行，则可以收购、出售或合并投资项目，并且不会失去其所附的激励、投资担保和任何义务。详细程序由次法令进一步决定。

## 投资项目的废止

有下列任何情形，投资项目可能会被废止：

1. 无法继续实施 QIP；
2. 实施 QIP 的法人实体解散；
3. 无法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4. 应相关部委/机构的要求，对环境、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人民福祉产生不利影响的投资项目，或应投资者要求。

废止的详细程序应由次法令决定。

即使投资项目被废止，投资者也不能免除履行税收和其他义务。投资者可以按照现行政程序向 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书面投诉，对投资项目的废止提出上诉。如有上诉，由 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作出决定。如对上述决定不服，上诉投资者可向柬埔寨王国相关法院提起诉讼。

## 争议和争议解决

投资者之间与投资项有关的争议，可由 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应任何一方提出的书面请求，按照现行政程序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在收到书面和解请求后 30 日内，根据需要安排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和解，以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

如果上述和解不成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经双方同意的国内或国际仲裁；  
或者
2. 柬埔寨王国有关法院。

## 过渡条款

根据 1994 年和 2003 年《投资法》获得鼓励的授权投资将被视为本法下的 QIP。未获得鼓励但获得 1994 年和 2003 年《投资法》投资担保的投资将被视为 GIP。在本法颁布前已享有所得税豁免权且此项权利由 CDC 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决定的合格投资项目，可在剩余的所得税豁免期内继续享受优惠。CDC 将继续履行其职责，直到关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组织和运作的皇家法令颁布（更多细节见第《投资法》第 4 至 8 条文）

## 紧接而来的是？

《投资法》提供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新法律框架，特别是为 19 个投资领域和活动制定了重要的鼓励计划，包括投资于数字基础设施、环境管理和保护、能源效率、旅游、培训和技能提升、物流、研发、基础设施等。这项法律预料将能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基于经济基础多样化、支持创新和促进经济复苏精神，提高柬埔寨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CDC)

地址: Government Palace, Sisowath Quay, Wat Phnom, Phnom Penh, Cambodia

网址: [www.cdc.gov.kh](http://www.cdc.gov.kh)

## 柬埔寨投资委员会 (CIB)

电话: 099 799 679 / 098 799 679 (热线)

电邮: [helpdesk@cdc.gov.kh](mailto:helpdesk@cdc.gov.kh)

[info@cdc.gov.kh](mailto:info@cdc.gov.kh)

网址: [www.cdc.gov.kh](http://www.cdc.gov.kh)

中国服务台 电邮: [chinadesk@cdc.gov.kh](mailto:chinadesk@cdc.gov.kh)

欧洲服务台 电邮: [eudesk@cdc.gov.kh](mailto:eudesk@cdc.gov.kh) and CC to [info@eurocham-cambodia.org](mailto:info@eurocham-cambodia.org)

日本服务台 电邮: [japandesk@cdc.gov.kh](mailto:japandesk@cdc.gov.kh)

韩国服务台 电邮: [koreadesk@cdc.gov.kh](mailto:koreadesk@cdc.gov.kh)

##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11:30 下午 2:00-5:30



脸书

ក្រុមប្រឹក្សាអភិវឌ្ឍន៍កម្ពុជា

The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Telegram & WhatsApp

+855 99 799 679

+855 98 799 679

